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就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監會所頒佈之收購守則規則3.2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發布之公告(「**短暫停止買賣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止股份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可能要約之公告(其屬於內幕消息性質)，以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發布之公告，內容有關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所致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公告**」)。

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接管人知會，聯合要約人及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根據購股契據條款及條件，接管人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193港元)。待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5%。

據接管人所述，按購股契據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聯合要約人結付全額140,000,000.00港元代價時完成，而按要約公告所述，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過戶至聯合要約人之相關證券賬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聯合要約人就下列事項發布要約公告：

- (i) 完成按購股契據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 (a)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就全部要約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及王一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

根據要約公告，聯合要約人或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如收購守則允許，有關委任被視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任何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根據要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建議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之事尚未最終落實。倘董事會成員組合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28,584,797股已發行股份及78,030,527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78,030,527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公司董事會須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並無參與要約之非執行董事(如彼屬要約方公司之董事，則除為被要約方公司之股東外)組成，以(i)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之嘉林資本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回應文件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要約委任財務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合要約人須於要約公告日期起21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將於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期限內，向獨立股東發出及寄發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股契據」	指	聯合要約人與接管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並無參與要約之非執行董事(如彼屬要約方公司之董事，則除為被要約方公司之股東外)組成，成立目的乃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下列公司之統稱： (i)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ii)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運作之主板；
「要約」	指	購股權要約及股份要約之統稱；
「要約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性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要約」	指	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購股權；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閻正為及蘇潔儀，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待售股份」	指	屬購股契據標的之438,422,31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德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逢煥坤先生及王一雅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